2026年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
饮水机水质检测合同

委 托 方(甲方):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

服 务 方(乙方):新空(广州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委托内容

受（甲方）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的委托，（乙方）新空（广州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应的国家检测标准对对甲方指定的 3 台饮水机分别进行检测，并出具带 CMA 标志的正式检测报告。

第二条 委托检测项目及标准

本项目检测依据 GB5749-2022 标准，检测项目包括：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硝酸盐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挥发酚类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铁、锰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镉。

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：15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），该费用包括税费、实施完成该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。

2、乙方完成全部样品检测、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完整正式水质检测报告并交付甲方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支付全部检测费用。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用款计划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，乙方予以同意并无异议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的资料。

2、为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检测条件。

3、为乙方在检测现场进行工作提供方便条件。

4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认真负责收集原始资料，依据所选国标使用有效器械进行质量检测。

2、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可靠性。

3、与甲方做好协调工作，保护被检产品（含半成品）。

4、在乙方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检测工作（甲方不具备检测条件除外）。

5、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采样工作并交付检测报告。

6、乙方应确保该检测报告符合最新国标的相关要求。

7、乙方派驻甲方场地开展饮水机水质检测相关工作的全部人员，均属乙方用工人员，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、劳务或雇佣关系。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的选任、管理、指挥及

安全保障承担全部责任。作业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或工伤事故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乙方应积极整改补救；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2、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、无故拖延付款，应就乙方实际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争议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其他

1、合同执行中有需要补充、修订的事宜，应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并加盖骑缝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林凤秋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清晖路 23 号

电话：0757-22312203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406067292025394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清晖支行 44465001040013860

乙方（盖章并加盖骑缝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第四栋 403-404 房

电话：020-82519839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收款方、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，专户为：

开户名称：新空（广州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20922455910601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